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瑛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芷寧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